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烟台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设备采购

招标单位：烟台市中心血站

编制单位：山东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5月15日

#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无需进行需求调查。

## 二、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设备采购，共一个包。投标单位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包含在单价或总价中。

（二）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1	全自动酶免分析设备采购	A02321900	宗	1	否	/

###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设备采购，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清单提供。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1	全自动酶免分析设备采购	1	否	是	否	否

1. 全自动完成酶联免疫实验中样本处理之后的试验步骤，包括孵育、洗板、试剂分配、读数等；完全开放酶免试剂系统，可同时运行至少 15 块实验微板。

## 2. 功能要求(单机达到的性能)

### 2.1 控温孵育槽:

(1) 孵育槽采用塔式设计, 结构紧凑;

★(2) 孵育槽数量 $\geq 15$ 个, 控温孵育槽不能与室温孵育槽及加标本位共用, 避免影响实验结果准确性; 每个孵育槽独立的加热片、温度传感器和过温保护装载, 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

(3) 控温模式采用上下同时加热孵育方式(非底层加热), 每个孵育槽均可独立控温、避光和防冷凝设计; 升温模式 $\geq 3$ 种, 符合不同实验对加热速度的需求;

(4) 可对每个实验的孵育温度及时间进行监控设置, 如超出设定温度范围和时间, 则报警并中止实验, 并有追踪报告, 以保证实验结果的有效性。

### 2.2 常温孵育槽:

(1) 塔式结构孵育槽; 孵育槽数量 $\geq 5$ 个, 与控温槽相互独立; 每个孵育槽具备独立温度监测、避光;

(2) 具有对室温温度上、下限设定及孵育时间设定, 如超限具有报警功能, 如运行中超出设定参数范围, 则自动中止实验, 并给出追踪报告。

2.3 洗板模块: 2个, 可同时洗涤2块微板, 机内并行工作。

### 2.4 洗板单元:

★(1) 洗板头均为注液针和吸液针独立双针设计, 单个洗板头注液针数量 $\geq 24$ 个, 吸液针数量 $\geq 24$ 个;

★(2) 洗板位正下方有探测装置, 洗板时实时监控对应每个微孔的注液量及残留量。

### 2.5 试剂瓶性能:

(1) 试剂瓶容量 $\geq 100\text{ml}$ ;

★(2) 通过条码主动识别试剂种类。

★2.6 耗材消耗使用成本控制: 每种试剂消耗注射器或一次性吸头 $\leq 1$ 根, 并可放回原位和重复使用。

### 2.7 试剂分配能力:

★(1) 采用电容探测液面, 注射器或一次性吸头具有导电性, 分配前的试剂量确认, 分配过程中的异常报警;

(2) 快速分配试剂：可同时分配 $\geq 2$ 块板，每个试剂分配单元一次吸液可连续分配 96 孔（每孔分配体积 $\geq 80\mu\text{l}$ ），无需二次吸液；分配第 1 孔和第 96 孔的间隔 $\leq 60$  秒。

2.8 光学系统：8 通道检测系统；采用 LED 光源，光源数量 $\geq 4$ 。

2.9 暂停功能：硬件暂停触发装置 $\geq 1$ ；按下仪器暂停键，仪器所有运动部件停止运动并可通过软件操作恢复仪器运行。

2.10 仪器功率 $\leq 1200\text{VA}$ 。

2.11 增加仪器占地面积 $\leq 1.2\text{ m}^2$ 。

★2.12 受实验室场地因素，仪器宽度 $\leq 800\text{mm}$ ，仪器整体可直接放置于实验台上。

3. 仪器软件：

3.1 软件功能：

(1) 向导式全中文操作系统，软件具有方法、液体、批号、工作列表管理等功能；

(2) 实验运行中，可随时调整待运行实验开始时间功能，可随时插入不同实验项目功能；所有试验微板依据条码主动识别实验项目；

3.2 版本管理：每个实验方法均具有方法代码和版本号双重管理，实验方法修改后自动变更版本号；

3.3 追踪功能：软件具有过程监控和追踪功能，追踪分为系统追踪、实验追踪和每个微孔追踪，共三套追踪文件，可自动生成溯源追踪文件。

### 三、其他要求

1、供货方案及保证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2、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2) 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产品（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3)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

(4) 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 3、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终身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电话响应，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的，8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3) 提供人员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中标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同步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使用、简单故障处理、日常保养、软硬件更新升级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维护方法、操作命令的使用及简单故障处理、软硬件更新升级等操作，中标方应为相应的参训人员提供相应的讲义教材等资料。投标人需制作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对所有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确保能正确使用为止。

### 4、验收要求

(1) 本项目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进口产品按生产国家标准进行制造、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1) 设备清单不得变更，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在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系列明，如无列明，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9][2019]3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体现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提供修复或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不得影响招标人使用。

### 三、商务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要求所有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所提供的货物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企业制造，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招标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5、交付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交付期）。

6、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电话响应，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的，8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